

# 同仁市人社局 2021 至 2023 年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工作开展情况

## 一、2021-2023 年仲裁工作开展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在州仲裁院的正确指导下，按照“公正、便民、廉洁、高效”的总体要求，本着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、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办事效率、严格依法行政，推动劳动仲裁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。2021 年，全市处理完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起，涉案金额 60.7402 万元，结案率 100%，调解成功率 100%；2022 年，处理完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 起，涉案金额 44 万元，结案率 100%，调解成功率 100%；2023 年，申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 起，涉案金额 60.5 万余元，已结案 7 起，结案率 100%。2023 年受理劳动争议 2 件，工伤 5 件，涉及劳动者人数 7 人，其中，已处理工伤调解案 4 件，涉及金额 82.5 万元，其余 3 件等待开庭。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0 件，结案率均达到了 100%，调解率达到了 100%以上，全部案件均在法定期结案。

我们之所以取得优异成绩，主要依托于“三个强化”：  
一是强化劳动争议预防。我们在企业和职工中宣传“和则双赢，斗则两败”的理念，通过各种形式，帮助企业完善管理制度，同时，指导全市企业已建工会组织企业建立调解组织

并开展工作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劳动争议的发生。二是强化仲裁案件调解。坚持以“先调解后裁决、多调解少裁决、先沟通后裁决”作为保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的重要原则，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，实现案结事了。通过努力，近两年来的案件调解率均在100%以上。三是强化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加强仲裁员队伍管理，以制度管理办案人员，保证仲裁案件审理的公正、公平；严格办案程序，将案件审理信息在局上公开，自觉接收社会监督；建立裁决案件跟踪机制，提高案件办理质量；建立群体性或影响大案件立案前公示、主动调查取证、向市检察院通报案情等工作制度，加强防范虚假仲裁。

## 二、存在的问题

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深刻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我市未成立劳动仲裁院，一直以劳动仲裁委员会开展工作，“案多人手少”的矛盾突出，案件处理的精细化程度还不够；二是由于劳动仲裁不收费等因素，仲裁请求标的虚高，案件调解难度增大；三是因企业经营困难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呈增多趋势，此类案件处理难度大。

## 三、下一步打算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精心谋划，主动作为，认真履责，继续打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两率“双百”工程，进一步加强仲裁的规范化建设，努力提高办案质量，确保劳动仲裁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。

